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九十五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訂定『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置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協助進駐企業相關創新培育之行政事務推動，隸屬研究發展處，其發展策略與目標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中心主任：由校長任命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審查委員會：由參與輔導之學院、系(所)、中心暨相關單位，各派代表數人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聘任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授、知名企業人士或傑出校友組成，並由研發長召集之；職責為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
 - 四、輔導專家群：本校所有參與本中心之教職員生等。
 - 五、本中心得設經理及專員各若干人，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1. 負責進駐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空間分配、人員調配，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
 2. 協調尋覓適當教授開辦企業所需課程或引介適當專業教授擔當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3. 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
 4. 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包括大同大學、政府補助款、輔導進駐廠商之各項收入以及捐贈。
- 第五條 本中心營運規範另訂之，該規範應包含：
- 一、申請須知與相關表件。
 - 二、與進駐企業簽訂之輔導合約書(包括輔導、管理考核及培育完成廠商回饋方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